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形式召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召集人就会议通知期限作出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喜、王琛、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帝投资”)共三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氟业”)15,0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5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拟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1、调整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调整前的交易价格为145,38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为134,269.00万元。基于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拟转让的股权数量	支付方式		支付的对价金额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1	王中喜	丰瑞氟业12,0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58.9167%股权)	67,134.50	40,280.70	107,415.20
2	王琛	丰瑞氟业1,5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6%股权)	13,426.90	0	13,426.90
3	柏帝投资	丰瑞氟业1,5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6%股权)	13,426.90	0	13,426.90
合计			93,988.30	40,280.70	134,269.00

交易各方约定,在交割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现金对价40,280.70万元全额支付给王中喜的指定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调整发行股份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生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中喜	78,063,372
2	王琛	15,612,674
3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12,674
合计		109,288,720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向下取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调整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因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发生调整,交易规模整体下调,本次交易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82,614.00万元调整为76,780.70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3,614.00	52.79%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36,000.00	43.58%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000.00	3.63%
合计		82,614.00	100.00%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0,280.70	52.46%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33,500.00	43.63%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000.00	3.91%
合计		76,780.70	100%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1)不涉及交易对象变更;(2)涉及减少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少比例为7.64%,未超过20%;(3)涉及调减配套募集资金。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公司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王中喜、王琛及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5235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氟业”)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具体情况

为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交易作价调整为134,269.00万元,调减11,111.00万元。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作价相关调整	1、王中喜持有的丰瑞氟业58.9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6,304.00万元;王琛持有的丰瑞氟业6.9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538.00万元;柏帝投资持有的丰瑞氟业6.9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538.00万元。	1、王中喜持有的丰瑞氟业58.9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7,415.20万元;王琛持有的丰瑞氟业6.9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426.90万元;柏帝投资持有的丰瑞氟业6.9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426.90万元。
	2、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43,614.00万元、股份支付101,766.00万元。	2、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40,280.70万元、股份支付93,988.30万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118,332,557股。	3、发行股数不超过109,288,720股。
配套募集资金	不超过82,614.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	不超过76,780.7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大调整的标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调整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方案未对交易对象、标的资产进行变更;本次交易作价拟由145,380.00万元调整为134,269.00万元,降幅7.64%,交易作价调整未超过2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该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调减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由82,614.00万元调减至76,780.70万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本次交易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前审阅了相关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补充了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更新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财务指标的影响等事项; 2、补充了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其补偿安排以及超额业绩奖励。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原因、审批程序及调整等相关内容;2、修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等相关内容;3、修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4、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更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测算过程;5、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决策和审批情况,补充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或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中交易标的股权价值; 2、更新了王中喜持有的丰瑞氟业的股权的质押情况。
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更新了交易标的股权价值以及交易价格; 2、更新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第六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修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等相关内容;2、修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
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王中喜持有的丰瑞氟业的股权的质押情况。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更新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修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信息。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了王中喜持有的丰瑞氟业的股权的质押情况。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将声明日期更新至最新。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万元	61,851.25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0,796.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毅康科技49%股权,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毅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毅康科技49%股权,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2.5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81.04%	61,851.25	11,500.00	0.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31,997.948万元。2026年8月,公司结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4,501.02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此本次担保前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36,498.974万元。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75,001.026万元,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24,998.97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0618800Q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6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23号毅康科技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	25,798.496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783,672.42 / 1,733,178.76
	负债总额 / 1,445,507.83 / 1,397,134.62
	资产净额 / 338,164.59 / 336,044.14
	营业收入 / 13,395.48 / 25,548.32
	净利润 / 996.02 / 207.6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3.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2.1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0日-2027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17.28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编号:临2026-051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于2026年8月31日下午3: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戈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戈、谭红梅、周军民、肖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2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9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许昌市金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胡军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2	黄河旋风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 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200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如发传真和电子邮件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原件

(三)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200号

邮编:461500

联系电话:0374-6108986

传真:0374-6108986

电子